

2017年度

孟津县民政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孟津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孟津县民政局系统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孟津县民政局系统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孟津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国家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拟定民政工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县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 组织、协调全县抗灾救灾工作；做好灾情预报，组织核查、掌握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筹措、拨发和管理救灾款物；组织接收、分配国内外救灾捐赠，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灾区优惠政策。

(三) 管理、指导全县社会救济工作；建立和实施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依法维护和保障城乡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权益；制订农村五保户供养、城乡社会困难户等符合救济条件人员的定期救济、临时救济以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全县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管理指导全县五保供养和敬老院建设。

(四) 组织指导全县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主管双拥、优抚和烈士褒扬工作，监督实施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和国家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标准；审核、报请、审批、褒扬革命烈士；负责伤残评定工作；指导全县优抚医疗事业单位、光荣院和烈士纪念建筑保护单位的管理工作。

(五) 负责全县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军队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接收安置

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概况

和服务管理工作；执行并监督实施全县军休、复退军人安置工作的有关政策；指导县军休所的工作；落实军休干部、军工（遗属）的有关政治、生活待遇；指导过去接收的易地安置的地方退休干部、职工的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军地两用人才培养。

（六）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七）指导、监督全县社团登记管理工作；拟定社团管理地方性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社团的审核、登记和年度检查；研究提出社团财务管理办法；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进行活动的非法组织；负责社团行政复议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

（九）办理婚姻登记；补发结婚证；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撤消受胁迫的婚姻；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十）承办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隶属关系和界线变更和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研究修订行政区域规划；组织县行区域规划；调停与邻县（市）的边界争议；组织县行政区域勘界工作；承办县内各乡镇间边界

纠纷的调处事务，向县政府提出仲裁建议。

（十一）拟定全县地名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承办全县地名、更名的报批工作；承办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及管理工作。

（十二）主管社会福利工作，制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规划；负责全县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指导有劳动能力残疾人的就业工作；指导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三）拟定全县殡葬管理的地方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行殡葬事业单位和公墓的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和涉港、澳、台地区及华侨的收养儿童工作。

（十五）主管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负责全县社会福利彩票发行和各类社会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十六）拟定全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加强对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十七）负责民政事业财务工作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八）负责县民政局系统的组织、人事、劳动、社会保障、信访稳定、党建、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计划生育、群团和创建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离退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十九)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
作,贯彻实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二十)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机关政务和事务工作;
负责机关综合性文件、材料的起草及有关表彰工作;负责公文审
核、绩效考核、信息宣传、文书管理、公文运转、档案管理、机
要保密、办公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及节能降耗工作;负责后勤保
障、妇联、计划生育、工会等工作;负责局领导临时交办事项的
协调落实。

(二) 党办。主管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综治工作;负责
机关党建、党务等工作;负责做好理论建设、提高理论素养和思
想政治素质;负责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三) 纪检监察室。负责民政系统纪检、监察及党风廉政建
设工作;负责民政干部队伍廉政教育、作风纪律监督工作;负责
民政系统廉政风险防控及纪检案件查办工作;负责做好上级纪检
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 信访办。负责全县民政系统信访稳定工作;负责网络
舆情、110 转办件及其它信访件的受理、批办、转办、催办及回
复工作;指导协助相关股室和单位及时有效、依法妥善地处理群
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负责各类信访案件文书规范管理及归

档保存。

（五）财务股。负责民政事业费、行政经费的管理及审核使用工作；负责研究拟订全县民政财务工作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各项民政资金的监管工作；负责民政系统政府采购的指导工作；负责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及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管理；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编制民政事业统计报表；负责指导局属单位的会计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

（六）人事法规股。负责机关及局属单位机构编制和人事、劳资管理工作；负责民政系统干部教育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工作人员的考核、考察工作；局机关及局属单位的职称评定和工人技术等级考核报批工作；负责局机关及二级机构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县民政系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民政系统法制教育及普法宣传工作。

（七）基层政权股。负责拟定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的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并实施对基层群众自治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进行换届选举；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村（居）民自治、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制定全县城乡社区建设工作的目标、任务，指导全县城乡社区建设工作，指导社区居委会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

（八）区划地名办。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及地名工作；负责全

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概况

县地名命名更名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边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及边界争议的调查处理；负责勘界、界线界桩维护工作。

（九）婚姻登记办。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办理婚姻登记；补发结婚证；出具婚姻登记记录查档证明；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负责婚姻档案管理。

（十）优抚股。贯彻执行国家抚恤优待法规政策，完善优抚制度；负责全县各类优抚对象抚恤、优待、补助政策的落实；承办革命烈士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役军人、人民警察等人员伤残评定的申报工作；指导做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保护工作；负责做好涉及本部门资金监管工作。

（十一）安置办。负责全县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军队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及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贯彻执行接收安置政策，与有关部门协调共同拟定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的管理教育、培训和就业服务工作，承办县区城镇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及自谋职业、自主择业一次性经济补偿费的申报和发放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监督用人单位按时完成安置计划，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负责做好涉及本部门资金监管工作。

（十二）双拥办。负责县双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有关

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概况

双拥政策、规定、规划和措施，指导全县双拥工作；组织全县双拥工作会议和双拥活动；协调军地有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督导双拥政策和法规的落实；宣传双拥典型，总结推广经验，指导基层双拥工作开展；组织协调处理军地历史遗留问题和军民矛盾纠纷；完成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及市双拥办公室交办事项。

（十三）救灾办。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抗灾救灾工作；负责核查、统计、上报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完善救灾档案；检查、监督救灾款物使用情况，督促各镇建好救灾物资台账；拟定并组织实施减灾计划，开展减灾工作。做好救灾资金的监管工作。

（十四）低保办。负责全县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工作、特困人员供养工作和全县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编制低保工作计划和低保资金需求计划；负责低保对象待遇的审核、审批工作，核发低保资金；受理有关低保的咨询与投诉，查处有关低保举报、投诉事项；负责低保数据的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受理全县特困人员审批发证及供养金的发放工作；负责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负责行业扶贫工作并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社会保障兜底工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低保对象和低收入群体的信息比对工作。负责做好涉及本部门资金监管工作。

（十五）老龄办。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拟定维护老年

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概况

人权益的地方性政策和草拟全县老年事业发展规划；负责老龄数据的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工作；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兴办老年公益事业，开展敬老助老活动；负责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费发放工作；负责社会办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监督监管农村幸福院、社会办养老机构、示范性养老机构；做好留守老人关爱工作；负责养老产业招商工作。负责做好涉及本部门资金监管工作。

（十六）社会福利股。承办县级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工作及指导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儿童收养工作；负责孤儿、艾滋病患者救助、残疾人双补、留守及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负责全县福利企业生产管理及相关工作。负责做好涉及本部门资金监管工作。

（十七）募捐办。负责拟定全县慈善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组织福利资金的筹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慈善救助项目；负责县慈善会日常工作。

（十八）行政审批股。负责群众各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工作；配合相关股室做好群众请办事项的办理工作；负责做好民政各项惠民政策的宣传工作。

（十九）安全股。监督指导全县民政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知识培训等工作；建立完善安全工作台账、工作制度、责任体系等工作。

（二十）督查办。负责督查督办局党组工作部署、会议决定

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概况

事项、上级及局领导交办事项；建立督查督办工作台账；及时进行提醒、催办和反馈。

（二十一）研究室。围绕单位总体工作部署，开展有关方面重点课题调查研究工作，为单位主要领导提供决策依据和参谋意见。组织协调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和调研活动；完成主要领导交办的其它事宜。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118.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420.3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96.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64.23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8,118.88	本年支出合计	50	8,880.7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433.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671.39
	26			53	
总计	27	11,552.10	总计	54	11,552.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18.88	8,11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0.80	7,5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22.19	1,92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58.98	35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53.80	15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535.19	53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3.64	2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8.09	3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7.00	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5.49	74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28.98	2,128.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41	4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2.78	3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69.88	56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83.91	1,48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79.94	47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39.18	23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1.90	7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0.87	11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44.56	34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44.56	34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67.00	2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67.00	2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47.00	1,1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9.00	6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8.00	5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84.00	9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84.00	9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9.34	5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9.34	5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9	9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9	9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4.38	28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18.38	21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8.38	21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3.70	30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3.70	30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9.00	2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70	44.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80.71	8,880.7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0.31	8,420.31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19.66	1,719.66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11.50	311.50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53.57	153.57	0.00	0.00	0.00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532.36	532.36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2.16	22.16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9.87	29.87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9.54	59.54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10.64	610.6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48.18	2,048.18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5.56	65.56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69.88	569.88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12.74	1,412.74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18.62	418.62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39.18	239.18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0.13	90.13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86	7.86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7.45	77.45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62.36	262.36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5.88	35.88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6.48	46.48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36.01	336.01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36.01	336.01	0.0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90.94	90.94	0.00	0.00	0.00	0.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84.86	84.86	0.00	0.00	0.00	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10.40	2,210.4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75.48	675.48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34.93	1,534.93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87.60	187.6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15	150.15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7.45	37.45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22.04	1,022.04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22.04	1,022.04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9.22	59.22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9.22	59.2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9	65.29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9	65.29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6.17	296.17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21.59	221.59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21.59	221.59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4.58	74.58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4.58	74.5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4.23	164.23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73	157.73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2.03	92.03	0.00	0.00	0.00	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70	44.70	0.00	0.0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民政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1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3.7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420.31	8,420.3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96.17	296.1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64.23	6.50	157.73
本年收入合计	22	8,118.88	本年支出合计	49	8,880.71	8,722.98	157.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433.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671.39	2,366.99	304.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274.79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158.43		52			
	26			53			
总计	27	11,552.10	总计	54	11,552.10	11,089.97	46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22.98	8,722.9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0.31	8,420.31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19.66	1,719.66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11.50	311.5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53.57	153.57	0.00
2080205	老龄事务	532.36	532.36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2.16	22.16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9.87	29.87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9.54	59.54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10.64	610.64	0.00
20808	抚恤	2,048.18	2,048.18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5.56	65.56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69.88	569.88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412.74	1,412.74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18.62	418.62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39.18	239.18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	90.13	90.13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	4.00	4.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86	7.86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7.45	77.45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62.36	262.36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5.88	35.88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80.00	180.00	0.00
2081004	殡葬	46.48	46.48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36.01	336.01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36.01	336.01	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90.94	90.94	0.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84.86	84.86	0.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6.08	6.08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210.40	2,210.4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75.48	675.48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34.93	1,534.93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87.60	187.6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15	150.15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7.45	37.45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22.04	1,022.04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22.04	1,022.04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9.22	59.22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9.22	59.2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9	65.29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9	65.2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6.17	296.17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21.59	221.59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21.59	221.59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4.58	74.58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4.58	74.58	0.00
229	其他支出	6.50	6.5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50	6.5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6.50	6.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2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7.92	30201	办公费	38.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6.48	30202	印刷费	15.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1.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2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7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2	30207	邮电费	13.4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1.4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76.04	30211	差旅费	20.6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5.14	30213	维修(护)费	1.5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0.2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3.18	30215	会议费	0.37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053.49	30216	培训费	13.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38.49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0.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1.34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3.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555.75	公用经费合计					167.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孟津县民
政局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栏次合计	5.20					5.20	0.60					0.60

注：2017 注：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8.43	303.70	157.73	157.73	0.00	304.40
229	其他支出	158.43	303.70	157.73	157.73	0.00	304.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43	303.70	157.73	157.73	0.00	304.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7.43	259.00	92.03	92.03	0.00	304.4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44.70	44.70	44.70	0.00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00	0.00	21.00	21.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8118.88 万元，支出总计 8880.7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减少 652.02 万元、支出增加 121.61 万元，收入下降 7.4%、支出增加 1.2%。主要是部分资金上年结转结余较大。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8118.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18.8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8880.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80.7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8118.88 万元、8880.7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652.02 万元、支出增加 121.61 万元，收入下降 7.4%、支出增加 1.2%。主要部分资金结转结余较大。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整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80.7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支出增加 121.61 万元，增加 1.2%。

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80.71 万元，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 10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11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888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

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98.98 万元，支出决算,1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

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7919.9 万元，支出为 869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880.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公用经费 1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681.73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预算为：5.2 万元，支出决算为：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其中：因公出国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支出为 0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持平。

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1、因公出国支出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支出 0 万元。
- 3、公务接待支出 0.6 万元。孟津县民政局 2017 年共接待来访团 20 个，来访 3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民政局 2017 年度优抚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社会救助资金等开展了自评。为科学有效的利用财政预算资金，我局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内容执行，充分发挥资金最大效能，使各类民政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2017 年度优抚资金保障发放 1449.4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发放 171.1 万元，社会救助保障发放 3230.7 万元。项目实施以来惠及优抚对象 3237 人，残疾人 6000 余人，社会救助对象 9699 人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弱势群体的关怀，同时也得到了广大民政对象的高度赞扬。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 3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其中，养老服务项目结余较大。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民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较下降 42%。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物资支出 142.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度孟津县民政局系统占用国有资产金额 208.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

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